

2023 年深圳联通职工春秋游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3 年深圳联通职工春秋游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Z-ST-23-036；采购代理编号：GPDI-ZB-2023-01632），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本项目现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 3 家中选单位，为深圳联通职工提供春秋游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1.2 项目预算：不含税 115.47 万元，含税 122.4 万元，税率 6%；

1.3 标段/份额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份额；

1.4 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服务地点：广东省范围内；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不含税总价 115.47 万元，含税总价 122.4 万元，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2.1.1 应答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若应答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对应答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授权范围须指定或覆盖本项目）。注：1）已由总公司合法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但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同一法人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将被视为同一应答人提交多个参选方案而被否决投标。

2.1.2 应答人（或其总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为外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为等值人民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注册资本）或事业单位在线系统（显示开办资金）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

2.1.3 具备有效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须包含“国内/境内旅游业务”，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不存在破产清算状况，并提供以下 2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 1 种：

(1) 应答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应答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查询截图。

2.3 业绩要求：应答人具有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承揽国内/境内旅游项目服务的合同经验，累计总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含）人民币。

注：

1) 非框架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甲方盖章的订单生效时间为准，电子合同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2) 非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采购内容页等）及甲方盖章的订单复印件（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合同金额以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为准；

3) 电子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编号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电子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截图（采购金额页及甲乙双方确认订单页等）。框架电子合同金额以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为准；

4) 未区分同类业绩和非同类业绩的不纳入统计范围，如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须提供相应订单或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应足以支撑判断采购内容、金额等情况。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该项业绩的则不予认可）。

2.4 合规经营/信誉要求：提供《合规经营承诺书/信誉承诺函》（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2.5 廉洁诚信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2.6 非黑名单和失信名单禁入期：严禁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广东联通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比选。

2.7 应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其他情形：凡被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围标串标行为通报的供应商，取消应答资格。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21日17时00分至2023年6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购买，售后不退。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平台“采易招”进行文件费支付及网上获取比选文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a或b）即可进行费用支付，通过方式b进行比选文件获取。

注：超过比选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成功支付比选文件费用的，视为报名失败，成功下载比选文件才为报名成功。购买标书联系人：陈南希 电话：19876129577 邮箱 chennanxi@gpdi.com

a. **手机端**：获取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采易招”点击“公共服务”-“投标登记”-“公开项目/邀请项目”找到相应的项目进行登记，并进行报名材料上传及支付。

b. **PC端**：输入“采易招”网址（<https://bidding.gpdi.com/>），注册登录（步骤详细操作指引见“采易招”电子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s://bidding.gpdi.com/>）--服务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后，点击“我要报名”找到相应的项目进行登记，并进行报名材料上传及支付，文件的自助获取。“采易招”客服电话：020-38637609（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采易招”IT支撑QQ:2604586483（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

“采易招”报名审核的说明：

等待“采易招”的凭证审核期间，建议各应答人：

a. 完成：保证金公对公转账（考虑到部分单位内部的对公转账流程较长）；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报名材料（按顺序上传）：（1）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5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年7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采取邮寄形式送达的应答文件，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出现任



何情况由应答人承担；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深圳联通大厦 18 楼 1803 会议室（建议以邮寄形式送达，收件人：陈南希/林文鸿，电话：19876129577/17666472615），逾期未递交应答文件的视为放弃应答。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应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唱价会，参加相关人员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元博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疑问及异议联系方式：

(1) 疑问

应答人或潜在应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关于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设定资格、商务、技术、采购流程等存在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海、陈南希、林文鸿、陈学文

电话：13570358873、19876129577

电子邮件：chenwenhai@gpdi.com

(2) 异议

应答人或潜在应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开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深圳联通大厦

联系人：莫女士

电话：18682252983



电子邮箱：xiej5@chinaunicom.cn

(3) 举报

应答人或潜在应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纪检监督邮箱：gds-szjjc@chinaunicom.cn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陈文海

